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可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薪酬考核标准主要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并根据工作时间确定。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本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调高部分金融业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2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6.66亿元,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8.40亿元,2022年末担保余额为8.26亿元,降幅50.42%。

2023年,公司无新增担保,存续担保是公司作为股东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公司存续担保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

七、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本次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可以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保障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帮扶资金需求。捐赠事项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金额方式、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确保取得公益事业实效。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公司与财务公

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